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082号

备案公告

河南中企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决定由河南省郑州市迁址北京，2023年6月8日经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其名称变更为北京中企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现其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北京中企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形式为合伙形式。

二、北京中企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彦斌。

北京中企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在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后应当加入北京资产评估协会，同时接受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资产评估协会的监督管理。北京中企利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